

国务院关于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0274.htm 国务院关于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（国函〔2006〕62号）

天津市人民政府：你市《关于报请批准 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4-2020年）

的请示》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修编后的《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5年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《总体规划》立足于天津市的长远发展，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指导思想，重视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的控制，体现了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原则，强调城乡统筹和以人为本，符合天津市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，对于促进天津市的全面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，具有重要意义。二、天津市是我国直辖市之一，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。天津市的发展建设，要按照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资源和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，以滨海新区的发展为重点，不断增强城市功能，充分发挥中心城市作用，将天津市逐步建设成为经济繁荣、社会文明、科教发达、设施完善、环境优美的国际港口城市，北方经济中心和生态城市。三、同意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将天津市全部行政区域作为城市规划区范围，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筹规划，加强统一规划管理。要根据市域内不同地区的条件，按照统筹城乡发展、调整产业结构、合理安排基础设施、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，形成“一轴两带三区”的市域空间布局结构。四、严格控制人口和用地规模。同意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人口和建设用地控制目标。2020年，天津市实际居住人口

控制在1350万人左右；其中，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控制在630万人左右。2020年，天津市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控制在1450平方公里以内；其中，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控制在580平方公里以内。根据天津市资源、环境的制约因素，必须防止城市规模盲目扩大。城市发展要坚持集中紧凑的模式，强化集约和节约用地，充分重视岸线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合理开发利用，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，防止水土流失、土壤沙化。

五、坚持区域统筹与城乡统筹发展。天津市的规划建设要注意与京津冀地区发展规划的协调，加强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。特别要注意加强与北京市的协调，实现优势互补、协调发展，提高为首都、环渤海以及北方地区服务的功能。要充分发挥中心城区、滨海新区以及武清、宝坻、宁河、静海、蓟县等新城的辐射带动作用，优化小城镇和中心村的发展布局，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